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4-107

##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 (更正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2023年度红利派发转增前为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99元/股，总价款为人民币174,76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35,00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从606,545,820股减少至606,510,820股。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 19 号

（2）申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 45 天内（8:00-17: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53-5669308

（5）传真号码：0553-5658228

（6）邮箱地址：[investor@btl-auto.com](mailto:investor@btl-auto.com)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